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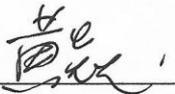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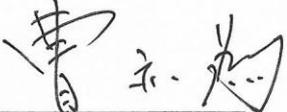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或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 ， 周含军  曹亦为 

2017年8月4日